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成都市 财 政 局

成经信财〔2020〕39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 项目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信息化类项目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奋力完成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的通知》（成经信财

〔2020〕7号）要求，现就申报成都市2020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信息化类项目。

二、支持方向

- （一）深化5G商业应用
- （二）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
- （四）支持人工智能行业融合应用创新

三、申报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施动态申报。

四、申报方式

企业参照《成都市2020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编制《成都市2020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附件3）。各区（市）县信息化类项目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初审合格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并将《成都市2020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推荐表》（附件1）及企业申报书一式两份送市经信局（电子文档发邮箱 rgzn61885818@163.com）。

五、注意事项

- （一）项目投入时间的认定期从2020年1月1日至项目建成止。

（二）申报企业需在我市产业功能区范围内；申报项目应为“成都市信息化重点示范应用项目库”储备项目（具体参见《关于做好成都市信息化重点示范应用项目征集入库工作的通知》，储备项目可通过成都市工业管理服务平台填报）。

（三）项目投入证明材料含合同、发票、开发、维护及运营人员的工资表、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银行转账凭证等。

（四）可提供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如企业参与国家、省、市级项目情况，品牌知名度证明文件，企业资质，发明专利情况，企业信用证明等。

（五）企业提供复印件的同时须准备原件供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按《成都市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根据申报情况，支持资金按批拨付。

（七）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多种方式申报，已获得中央、省和市级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含配套支持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八）具体项目申报由市经信局负责统一解释。

六、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处：61883970，61885818

附件：1. 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推荐表

2. 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3. 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推荐表

区（市）县推荐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补助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产业功能区
1						
2						
3						
4						
...						

注：此表由区（市）县相关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填报

附件 2

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一、深化 5G 商业应用

(一) 申报条件

1. 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 5G 技术或产品在应用中起主要作用或占主要部分，“高速率、大容量、低时延”特点之一在项目中应充分体现。

3. 在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民生服务、超高清视频、智能驾驶、无人机、工业互联网、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 5G 特色应用，形成一定的行业或区域示范引领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对发展 5G 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二) 支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项目投入包括硬件、软件投入（含硬件购置与开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外购或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以及人力投入（含开发、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

备注：项目投入申报金额不能超过项目认定期内企业的同一

产品在一个或多个场景应用，所产生的推广应用合同总金额。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照附件 3 的样式装订成册。

1. 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实施及应用推广报告（主要包含项目概述、5G 技术或产品在本项目中的主要作用、市场分析、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格式由企业自拟）；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4. 项目推广应用证明材料，包含本次申报项目对应推广应用合同、业主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报告；

5. 与本次申报项目推广应用合同相匹配的投入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投入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年报】5G 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可从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系统 <http://110.188.70.202:8080> 填报、打印）；

7. 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二、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一）申报条件

企业采用 5G、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对本企业实施企业网络、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项目投资 300 万元以上（如项目含数控生产设备需投入 1000

万元以上），使用效果良好，具备较高的行业示范引领效应和可复制推广价值。

（二）支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包括数控生产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网络设备、网络服务租赁、云服务租赁、设备联网改造等）的 15%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照附件 3 的样式装订成册。

1. 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验收报告、效益评估等，如项目含数控生产设备需提供备案手续）；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4. 本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投入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项目执行期间对该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其他需提供材料复印件。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

（一）申报条件

部署在成都市，投资 100 万元以上，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测试验证、供应链协同等资源聚合与共享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具备一定活跃用户，对行业、区

域和产业链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二）支持标准

按平台建设、运营投入（平台建设投入包括购置、租赁或开发平台所需的计算机硬件、信息系统、人力投入等费用，平台运营投入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行所必需的维护、人力投入等费用。人力投入为研发、运营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的 2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照附件 3 的样式装订成册。

1. 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 平台建设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平台架构、设备配置、运营人员配置、用户名单与合同等）；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互联网增值服务许可证，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4. 与平台架构、设备配置相匹配的项目投入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项目执行期间对该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其他需提供材料复印件。

四、支持人工智能行业融合应用创新

（一）申报条件

1. 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

在本市的企业。

2. 人工智能五大核心技术（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机器人、语言识别）在应用中起主要作用或占主要部分。

3. 在智慧医疗、智能制造、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应用，形成一定的行业或区域示范引领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对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二）支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项目投入包括硬件、软件投入（含硬件购置与开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外购或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以及人力投入（含开发、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

备注：项目投入申报金额不能超过项目认定期内企业的同一产品在一个或多个场景应用，所产生的推广应用合同总金额。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照附件 3 的样式装订成册。

1. 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实施及应用推广报告（主要包含项目概述、人工智能技术或产品在本项目中的主要作用、市场分析、推广应用情况

等内容，格式由企业自拟）；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鲜章；

4. 项目推广应用证明材料，包含项目推广应用合同、业主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材料；

5. 与本次申报项目推广应用合同相匹配的投入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投入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年报】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可从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系统 <http://110.188.70.202:8080> 填报、打印）；

7. 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
补助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类别 _____

区（市）县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完成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7 号）要求制定。

二、申报书务必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材料依顺序装订成册，由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市）县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经信局。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书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白色 A4 纸，双面印刷；除封面外，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推荐使用 1.25 倍行距。

五、表格以外的内容及未尽事宜，另附文字材料说明，格式及内容由申报单位自定。

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所属区（市） 县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		税收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		税收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办公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产品、解决方案研发、推广、应用、运营方面的 简要情况 （内容不超过本单元格）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认定期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1000 字内)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技术类别、主要用途、应用推广、投资额等情况,内容不超过本单元格,其他详细情况及材料另附,格式自拟。)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00 字内)			
	本项目已获得其他资金支持情况	列明具体类目、资金支持来源、金额、获得时间等。		

真实性 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且未曾获得中央、省或市级其他资金支持；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区（市）县信息化类项目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 2020 年度信息化类支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发票号	开票单位	开票时间	摘要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2						
...						
...						
总 计						

特别提示：申报发票不得与已获补助发票重复，凡发现重复使用发票者将根据情节取消本项目或企业的奖补资格，并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